

合同编号: BJKJ20230914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 2023 年高效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货物名称: 节水器具手持花洒及节水水嘴

甲 方: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 北京豪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由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北京豪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货物（货物和服务简介）而投标邀请，并接受了卖方以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1334000.00 元）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及交货时间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 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

6.3 签订合同后，拨首付款 30%，货到签收付款 50%，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款 20%。

6.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怀柔区财政局国库结账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怀柔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受损配件。

##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本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 12. 违约罚款

除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每迟交一周按 0.5%合同价计收罚款。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买方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地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7.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7.1 违约解除合同

17.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7.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 贰 份。

20.3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 1 日内，卖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北京豪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42 号  
楼 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89685070

电 话：69680699

开户银行：中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  
支行商业街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104100006062

开户行行号：4021 0000 5918

帐 号：332456034414

帐 号：1303120103000001845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1.   | 设备和标准附件<br>(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 节水手持花洒套装<br>540008-02-LS (工程特制品)<br>40 套/箱 | 2900 套 | 苏泊尔       | 148.00    | 429200.00 |
|      |                         | 节水水嘴<br>293018-02ABW (工程特制品)<br>100 个/箱    | 8700 个 | 苏泊尔       | 62.00     | 539400.00 |
| 2.   | 备品备件                    | 软管、底座、专用扳手                                 | 一项     | /         | 202400.00 | 202400.00 |
| 3.   | 服 务                     | 入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                            | 一项     | /         | 88000.00  | 88000.00  |
| 4.   | 服 务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                                | 一项     | /         | 75000.00  | 75000.00  |
| 总计总价 |                         | ¥133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        |           |           |           |

附件 2—技术规格及交货时间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1-1 | 节水手持花洒套装 | 540008-02-LS<br>40 套/箱<br>加密型花洒软管：连接螺纹 G1/2"<br>管径 14<br>长 1.5M | 2900 套 | 用户指定 | 用户指定 | —  |
| 1-2 | 节水水嘴     | 293018-02ABW<br>100 套/箱                                         | 8700 个 | 用户指定 | 用户指定 | —  |

